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運動與休閒學院
樂活產業高階經理人企業管理碩士在職專班（EMBA）
指導教授同意書

1151023版

研究生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（學號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）

選擇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為研究領域，

擬請依本人之期望，惠予聘請指導教授。

指 導 教 授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（簽名）

共同指導教授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（簽名）

謹陳

執行長

研 究 生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（簽名）

申請日期：民國 ＿＿＿年＿＿月＿＿日

注意事項:

1、論文指導教授須由助理教授級以上師長擔任。

2、指導教授申請時間為入學第一學年第二學期（1月31日前）向樂活EMBA辦公室提出申請。

3、應自本院及本校在樂活EMBA有授課之專任教師中聘請；若聘請產業大師、本校及校外專任教師擔任，則需與本院在樂活EMBA有授課之專任教師共同指導。

4、學生之配偶或三等親內之血親、姻親，不得擔任指導教授。

5、指導老師指導同一學年度入學樂活EMBA學生，以六人為限，共同指導名額則以0.5位計。